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流程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定通过)

根据《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评价工作体系规范运行，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

1、自检，申请企业对照国家标准《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31300-2014)(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进行自检，检查达标情况。

2、申请，申请企业根据自检情况，符合国家标准和《办法》规定范围的，登录中国仓储协会网站企业评价栏目下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按照《申请表》的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依据《办法》的要求，由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连同《申请表》上列明要求的所有附件材料一并报送相关评价工作办公室。

申请企业按注册所在地，向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设立的地区评价机构递交申请，未设立评价机构的地区，可向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受理

向地区评价办提交申请的，由地区评价办负责受理申请；申请企业所在地区无评价办的由全国评价办负责受理申请。

原则上全国评价办受理全国性公司的申请，和未设立评价办地区的企业申请，地区评价办受理本地区企业的申请。

三、初审

1、初审由全国评价办负责，地区评价办受理的申请及时转报全国评价办进行初审。

2、初审内容：按照《办法》要求，对申请企业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逐项审核。有疑问或材料不准确与申请企业进行核实。对申请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企业补报所需材料。对不符合评价基本条件的，向企业说明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四、现场评审

1、计划通知，全国评价办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后，与地区评价办和申请企业沟通现场评审时间，由全国评价办下达《现场评审计划》和《现场评审通知》。

2、评审原则，评审组由3人组成，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按照异地评审的原则，安排异地人员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由全国评价办指派，或同时派员以特派员身份监督现场评审工作。

3、现场评审，以听取企业情况介绍、查看核实资料、询问核实企业运营管理情况、查看现场、填写评审表和评审报告、公布现场评审结果六个方面进行。

五、审核

全国评价办对地区评价办递交的现场评审报告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

六、公示

全国评价办对审核结果达到国家标准和《办法》要求的，在中国仓储协会网站、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平台公示15日，并对公示中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处理。

七、审定

公示期无疑义的，由全国评价办将被评企业的评审报告及公示结果递交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审定。

八、公告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审定合格的评审结果在中国仓储协会网站、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平台公告，并颁发证书和标牌。